

## (八)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常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常熟市区域医疗中心（海虞区域医疗中心）改扩建工程（一期）全自动发药机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**全部**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常熟市区域医疗中心(海虞区域医疗中心)改扩建工程(一期)全自动发药机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艾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6人，营业收入为62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30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投标人盖章）： 苏州艾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7日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；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  
行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的规定填写。可通过该网站查询  
<http://202.106.120.146/baosong/appweb/orgScale.html>）